《山东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信用

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文件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检验检测行业秩序，提升精准监管、智慧监管水平，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了《山东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检验检测行业秩序，提升精准监管、智慧监管水平，2022年4月，省局出台了《山东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市监认规字〔2022〕1号）。自《管理办法（试行）》运行以来，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实施该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管更加科学有效,发现问题比例显著提高，监管效能大幅提升，切实提高了行业治理能力。该试行文件将于2024年4月到期，因此对该文件修订后继续实施。

去年12月份以来，认证认可处组织专门力量，对《管理办法（试行）》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一是**学习借鉴《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鲁市监信字〔2022〕39号），结合近两年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完善。**二是**组织召开座谈会，征求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有关行业领域专家、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的意见建议，多次沟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月初，通过省局网站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征求意见稿。**三是**3月份再次发省局有关处室（单位）、各市局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和文件会签，形成了现在的《管理办法》（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解读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本次修订在框架结构上基本保持稳定，符合我省实际。

第一章总则部分。规定了制定目的和依据、信用风险分类的定义、职责分工和基本原则等四个方面的内容。《管理办法》明确分类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分类实施、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分类结果将作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部分。规定了分类指标、分类类别，A、B、C、D四类机构的分类标准依据等七个方面的内容。确定从资质认定、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质量体系运行、能力验证、统计年报和基础信息等七个维度建立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将机构分为A、B、C、D。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成立不满一年的机构，起始默认类别为B类；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定性为D类，分类更加科学规范。

第三章差异化监管措施部分。规定了结果运用，A、B、C、D具体差异化监管措施和激励措施等六个方面的内容。本次修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最新要求，对差异化监管措施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第四、五章分别规定了责任追究和实施日期。